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刘
玫
主
编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 刘 玫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玫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1

(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71-8

I. 刑... II. 刘...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566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9.5印张 540千字

2005年2月第1版 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671-8/D·2631

定价:2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朱 勇

副主任：陈桂明 李传敢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丽娜 乐国安 杨 阳 朱 勇

张西咸 张丽英 沙丽金 李传敢

陈桂明 姚广宜 费安玲 曹义孙

韩永宁 焦洪昌

出版说明

为了深入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长期从事法学教育的骨干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新纪元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当前的法学教学，在教学目标上，重视由知识传授向能力培养转变；在教学方法上，逐步由传统课堂讲授向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转变；在教学手段上，尽量利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教学模式由过去单一的课堂教学为中心转变为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生主体、师生互动的全方位学习模式。本套教材正是适应法学教育的这些新趋势编写的。

本套教材在内容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具体地讲，本套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重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重视收集典型的案例、整理资料索引、编写多种习题。所有这些努力将既有利于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又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利用新的教学手段、组织多种形式教学。

本套教材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

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

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人员，或为在法学界有重要影响的学术前辈，或为法学研究中崭露头角的学术新人，他们均是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深谙法学教育教学的特点与规律。本套教材是他们在法学教学和研究领域长期钻研的结晶。

本套教材出版虽经长期酝酿、反复推敲，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行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新纪元精品教材之一，既可用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教学，也可以供希望进一步深造的法学硕士研究生以及法律硕士研究生研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是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刑事诉讼法已成为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它关系到对犯罪的及时惩治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切实保护。刑事诉讼法通过其独特的制度运用，既能有效地及时遏制犯罪，又能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从而实现其公平、正义的自身价值。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逐步进入繁荣期，刑事诉讼法学学科教育也随之大力发展起来。作为学科教育的重要工具之一的教材，成为我们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最基本也是最方便的途径。

本书在学习借鉴前人经验的基础上，力求紧扣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特点，系统、全面介绍和阐释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最新的科研成果，准确解读和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解释。

本书的编写体例共分为五编：第一编，通论；第二编，原理与原则；第三编，刑事诉讼制度；第四编，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第五编，刑事诉讼程序。其中原理与原则编和证据编着重阐述了理论研究成果，而制度编和程序编则立足我国刑事诉讼法典进行解释和分析。书后附有相关参考书目以及思考题，以便于同学们的研修。

本书作者及编写分工如下（按姓氏比划为序）：

刘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

撰写第一编第一、三章；第三编第十四章；第五编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章；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撰写第二编：原理与原则（第四、五、六、七、八章）；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撰写第四编：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

郑旭：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撰写第三编第九、十一章；第五编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章；

鲁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撰写第一编第二章；第三编第十、十二、十三章；第五编第二十二章。

编者

200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7)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主体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37)

第二编 原理与原则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概念	(5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价值	(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目的	(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55)
第四节 刑事诉讼结构	(57)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59)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60)

第五章 刑事诉讼模式	(6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模式概述	(64)
第二节 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	(66)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	(70)
第六章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79)
第一节 现代刑事诉讼概述	(79)
第二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83)
第七章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93)
第一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基础性原则	(93)
第二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结构原则	(97)
第三节 现代刑事诉讼的证据法原则	(103)
第八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5)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15)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原则	(118)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120)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122)
第五节 检察监督原则	(123)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26)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128)
第八节 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130)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132)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133)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134)

第三编 刑事诉讼制度

第九章 管 辖	(137)
第一节 概 述	(13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3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42)
第十章	回 避	(149)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适用人员	(149)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15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54)
第十一章	辩护与代理	(158)
第一节	辩护人	(158)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163)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69)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72)
第一节	概 述	(172)
第二节	拘 传	(177)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79)
第四节	拘 留	(187)
第五节	逮 捕	(192)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198)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	(20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20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06)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210)
第一节	期 间	(210)
第二节	送 达	(220)

第四编 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22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223)
第二节	从神意裁判到证据裁判	(225)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	(229)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38)
第一节	物 证	(238)
第二节	书 证	(239)
第三节	证人证言	(240)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242)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44)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47)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250)
第八节	视听资料	(251)
第十七章	刑事诉讼法证据的分类	(255)
第一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255)
第二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256)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57)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58)
第五节	主证据和补强证据	(259)
第十八章	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261)
第一节	认识论	(261)
第二节	法律多元价值及平衡、选择理论	(268)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证明	(272)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明概说	(27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73)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免证事实	(279)
第四节	证明标准	(283)
第五节	侦查职责和审理职责	(286)
第六节	对全案证据的审查判断	(287)
第七节	疑罪案件的处理原则	(288)

第五编 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章 立案	(291)
第一节 概 述	(29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9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96)
第二十一章 侦查	(302)
第一节 概 述	(30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0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323)
第四节 补充侦查	(328)
第五节 侦查监督	(330)
第二十二章 提起公诉	(333)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333)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36)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43)
第四节 不起诉	(347)
第二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353)
第一节 审判概述	(353)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5)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56)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59)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74)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80)
第二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384)
第一节 审级制度概述	(38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8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88)

第四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394)
第五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400)
第二十五章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审判	(403)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403)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提起和受理	(406)
第三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	(410)
第二十六章	复核和核准程序	(41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述	(415)
第二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422)
第三节	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422)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42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2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27)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31)
第二十八章	执 行	(43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3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37)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44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51)
参考书目		(454)

第一编 通 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和刑事诉讼

所谓诉讼，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诉，告也”，“讼，争也”，诉讼就是一方对另一方提出告诉，由裁判机关解决双方的争议。在中国古代，并没有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为“断狱”，元代刑律《大元通制》以《诉讼》作为篇名，但这里的“诉讼”并不完全等同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中国正式引进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刑事诉讼概念始于清末的修律。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的全部活动，以及进行此种活动的循序渐进的程序。按照所解决实体问题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顾名思义，就是解决刑罚之事的活动和程序。新中国建立以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我国学者对刑事诉讼的概念有了更为准确的表述。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

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1〕}

在我国，参加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有七种：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其中，当事人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二、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

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法定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特殊程序。

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是指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阶段。它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通常都要经历的过程。

普通程序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有先后顺序，不能颠倒，颠倒即属程序违法。我国刑事诉讼的普通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程序。其中，起诉程序又包括提起公诉的程序和提起自诉的程序。根据现行审级制度，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第一审程序又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程序三种。

刑事诉讼的特殊程序有复核、核准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其中，复核、核准程序包括死刑复核核准程序、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复核、核准程序以及适用特殊情况假释的复核、核准程序三种。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属性

刑事诉讼法是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指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来加以理解的。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属性：

1. 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根据罗马法的传统分类，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属于公法。

2. 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我国的法律按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指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刑事诉讼法属于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3. 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是按照法的内容和作用进行分类的。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等，而程序法则是规定国家专门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因此属于程序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有如下渊源：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依据。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就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其中的许多条文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规定，宪法中与刑事诉讼直接相关的原则和制度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其他有关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